

澎湖縣2、3級離島醫療機構執行醫療轉診案件作業流程

1100125澎衛醫字第1103300318號函修訂

【醫療機構(衛生所室)執行醫療轉診】

醫療機構因設備、人員、專長能力之限制，無法提供傷病患適切檢查及治療，建議轉診

醫療轉診申請文件

- 1.診斷證明書
- 2.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 3.境內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公民營船舶

申請境內轉診交通補助費補助文件

- 1.完備「境內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相關資料
- 2.具票價之船票票根
- 3.病患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4.醫院收據影本(必要時提供)
- 5.病患金融帳戶影本
- 6.僅限於本縣醫院就醫

病況非為急重症，屬次緊急情況，醫療機構協助辦理轉診

協調聯繫轉診醫院

醫療轉診申請文件

- 1.診斷證明書
- 2.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 3.緊急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或境內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 4.切結書(轉診就醫包船模式)

優先辦理

交通船
(公部門資源)

第二支援

民營船舶

申請緊急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文件

- 1.完備「緊急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相關資料
- 2.診斷證明書
- 3.切結書
- 4.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 5.病患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6.病患金融帳戶影本

申請衛生所室

- 1.填報轉診病患診斷證明
- 2.評估隨船舶載具醫護人員之派遣
- 3.救護車地面轉出接駁
- 4.接受醫院聯繫安排
- 5.副知衛生局

接受醫院

- 1.救護車轉入接駁(119救護車派遣支援)。
- 2.急診部門是否備妥。